

#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分析、论证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宋瑞霖

---

郑 斌

---

温 泉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